

2020/21 乙類通告第 033 號

各位四年級家長：

「P.4 高小功課輔導班」

為協助本校合資格學生解決功課上的困難，現安排你的子女參加「P.4 高小功課輔導班」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(逢星期一、三、五)
時間	2:00p.m.- 3:30p.m.(校內午膳時間: 1:15 p.m.- 2:00p.m.)
地點	學校
費用	全免(全數由校方支付)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半天面授上課時間表，學生 1:10p.m.放學後須留校用膳(校內午膳時間: 1:15 p.m.- 2:00p.m.)，請家長為 貴子女準備當天的午餐(學生須於早上帶回學校或家長可於 12:30 p.m.- 1:00p.m.送到學校)，學生不得離校購買或外出用膳。 • 為免浪費資源，如學生課堂學習表現不合作或影響他人，校方會先通知家長以作跟進；若學生情況仍沒有改善，將影響其操行成績。 • 家長如預知上課日子需告假，歡迎儘早以書面通知陳家榮主任處理有關告假事宜。假若學生於上課當日因事/生病未能出席，則須於課後的三天內把有關「請假信」交陳主任。凡沒有提交請假信者，一律作「無故缺席」論。若達 3 次，其操行成績亦將受影響。 • 有關上課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將在確定取錄後再另行通知。 • 如教育局宣布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安排，屆時會調整進行時間及以家課冊通知家長，敬請注意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聯絡陳家榮主任。

Please use Google translation apps for reading information of this notice.
For any enquiries, please contact Mr. Chan Ka Wing at school office hours.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

回條

2020/21 乙類通告第 033 號

黃校長：

「P.4 高小功課輔導班」

本人已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033號，並清楚其內容。

本人 * 同意 子女參加「P.4 高小功課輔導班」，課後的放學方式如下：

* 家長接送回家 / 學生自行回家

不同意 子女參加「P.4 高小功課輔導班」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月 _____ 日 * 在適當的 內加

[負責老師：陳家榮主任]